

電子公文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7樓

聯絡人：汪孟哲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774

傳真：02-8995-6613

信箱：judy4084@moc.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34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109D029031_109D2027163-01.odt)

主旨：檢送「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1份，本（109）年度申請期限自7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請惠予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厚植文化政策知識基礎，培育國內文化政策人才，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文化藝術政策研究，特訂定旨揭要點，針對優秀博士論文提供獎金15萬元、碩士論文獎金10萬元。
- 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於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以各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包含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及文化行政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均得申請。
- 三、本案採線上申辦作業，申請者須上傳相關附件後，列印申請書簽章併同論文，於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10頁



1090056416 109/07/20

樓)。詳情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瀏覽(<https://grants.moc.gov.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109/07/20
09:07:23

裝

訂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0920296811 號令訂定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文化政策知識基礎，培育國內文化政策人才，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文化藝術政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於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以各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包含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及文化行政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

（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三、 獎勵金額：博士論文之獎勵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含稅），碩士論文之獎勵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含稅）。

四、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本部另行公告。

（二）本案採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於上傳完成後，列印實體申請單一份並簽章，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文化部。所有申請表件，本部不予退還。

（三）申請表件如下：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研究所成績單一份。
3. 學位證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一份。
4. 畢業論文六冊及電子檔一份。

5. 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6.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主；以外文撰寫者，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五、審查方式及通知：

(一)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本部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2. 專業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如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審查標準：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
3. 研究內容之充實性。
4. 研究成果之具體性及價值性。
5. 其他對文化藝術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公布至本部網站。

(四)申請者就同一論文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基於避免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本部不再重複核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助，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六、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檢具加

印註明「本論文○○○年獲文化部獎勵」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二冊、電子檔一份(含 WORD 及 PDF 格式，不加任何浮水印)、收據(如附件二)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金，逾期者本部得撤銷獎勵。

(二)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獲獎勵者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受獎助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但獲獎勵者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任何方式、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獲獎勵者如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學歷	學士：	大學	系
	碩士：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大學	研究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申請類別	☐ 文化資產 ☐ 博物館 ☐ 社區營造 ☐ 工藝 ☐ 流行音樂 ☐ 電影 ☐ 廣播 ☐ 電視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 文學 ☐ 出版 ☐ 文化交流 ☐ 文化創意 ☐ 文化科技 ☐ 文化傳播 ☐ 文化行政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並切結未獲得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且非為文化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 若違反上述情事，文化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勵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勵金。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 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部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部往來之個人資料。本部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部所在處所、對象限本部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部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以隨時至本部請求本部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附件二

收據

茲收到 文化部 支付「_____年博碩士論文獎勵金」，計
新臺幣_____（大寫）元整。

具領人：

（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備註：請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於_____大學
_____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取得_____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遵守〈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各項規定，並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任何方式、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